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2017 年，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调整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依归处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助力学校事业发展。

一、召开了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 16 号楼 2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包括两个主题：一是选举产生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二是确定新增校属科研机构。

（一）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成立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经校长提名、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江苏师范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经主任委员提名，确定了秘书处秘书长。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如下：

主任委员：周汝光

副主任委员：岑 红 郑元林 杨亦鸣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世永 王志军 石 枫 代建军 邢邦圣 伍少远

刘永宁 刘海宽 杜增吉 李延龄 杨亦鸣 岑 红

沈 山 沈正平 张 伟 张卫中 张生珍 陈 琳

陈延斌 苗正科 周汝光 郑元林 赵鹭明 侯铁建
娄峥嵘 洪维强 徐 君 黄德志 菅从进 曹典顺
屠树江 蒋 保 蒋继宏 惠 剑 谢颖超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科技与产业部，苗正科同志兼任秘书长。

（二）确定新增校属科研机构

科技与产业部平台建设专员杨利华对新申报的校属科研机构的审核情况作了说明。与会委员审阅申报材料，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同意增设以下科研机构：

2017 年新增校属科研机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准科研机构名称	负责人
1	复杂网络与群体智能研究中心	刘小洋
2	智能电网与控制研究所	岳 东 胡福年
3	产业经济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李存芳
4	赵本夫研究中心	黄德志
5	认知语言学研究中心	潘 震
6	中华家文化研究院	陈延斌

二、依归处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2017 年 12 月 13 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一份疑似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材料。

按照校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被举报人曾就读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进行问

询和调查，形成初步认定意见。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调查情况，与会委员查看举报材料，听取相关说明，一致同意初步认定意见。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作出事实认定，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